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
-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 （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 （一）申請租借本廳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 （二）每年4月受理隔年度1月至12月止之檔期。收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
 - （三）本中心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結果。
 - （四）經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校外單位繳納保證金2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校內單位繳納保證金1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並最遲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清點確認本廳設備無損壞後，於活動結束7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
 - （六）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
 - （七）申請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須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
 - （八）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在時間內提供節目內容電子檔，以供本中心統一製作活動宣傳品。
- 五、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 （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 （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中心有關工作人員。
 -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六、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
- 七、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八、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
- 九、校內活動申請與使用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申請暨使用要點」辦理。
- 十、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如需停車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十一、演出完畢：
 - （一）應儘速搬出拆卸台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
 - （二）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清點確認後始可離去。
 - （三）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評審委員會檢討並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

十二、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

十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

(一) 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 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 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十四、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十五、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十六、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十七、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十八、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十九、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廿、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廿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一、校外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彩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4,000 元	6,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2,000 元	8,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5,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6,000 元	6,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6,000 元	9,000 元

備註：

- 12:00-13:00, 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時間, 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 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逾時如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之。
- 裝台、拆台、彩排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 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 視同正式演出。
- 校友持校友證租借, 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但不得代為申請;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經校內單位簽奉核准後, 至多 7 折優惠。逾時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 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 每時段酌收佔台費新臺幣五仟元。
- 以上費用需另計 5% 營業稅, 所繳納之費用, 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 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 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台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台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台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史坦威鋼琴 (B211)	台/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YAMAHA 數位電鋼琴	台/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YAMAHA Clavinova CVP-609
	樂團譜架	組/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雙層指揮台	座/場	200 元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3,0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2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10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10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4,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50 元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50 元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50 元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台/場	3,0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3,0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基本提供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台/場	500 元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50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50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顆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視聽類	3.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筆記型電腦)	組/場	9,0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顯示 12 個字
	1.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筆記型電腦)	組/場	6,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台/場	20,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800 元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2,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3,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申請單位於裝台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 				

二、校內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綵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備註：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正式活動係指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演出、頒獎典禮、演講、影片播映等。
3.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4.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 免收費檔期

系所	每學期使用天數
戲劇系	7 天
音樂系	2 天
國樂系	2 天
舞蹈系	7 天

以上免收場租費用之系所，如有不同需求，以總使用天數不變下(每學年 36 天，包含裝台、彩排、演出)，請由表演藝術學院協調各系所之使用，統一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四) 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台	紗幕	塊/場	不收費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不收費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不收費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台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台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YAMAHA 鋼琴	台/場	演出 2,000 元 彩排 1,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YAMAHA 數位電鋼琴	台/場	演出 2,000 元 彩排 1,000 元	YAMAHA Clavinova CVP-609
	樂團譜架	組/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指揮譜架	座/場	不收費	
	雙層指揮台	座/場	不收費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1,5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1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5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5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2,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不收費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台/場	1,5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1,5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不收費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台/場	不收費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25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25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4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250 元	基本提供 4 顆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不收費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不收費	
視聽類	3.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筆記型電腦)	組/場	4,5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顯示 12 個字
	1.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筆記型電腦)	組/場	3,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台/場	5,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400 元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申請單位於裝台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